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53.40	260.97
因公出国（境）费	31.40	30.30
公务接待费	50.00	34.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2.00	195.8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195.88
公务用车购置	72.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支付。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0.3 万元，占 1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8 万元，占 1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5.88 万元，占 7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1.03 万元，增长 57.2%，增长的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次增加，国别与人次不同造成综合成本增加。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出国(境)计划，严控出国人次和批次。2018 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5 次，累计出国(境)7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

用于最高法院、省委省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司法访问交流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行接待审批，接待批次较去年减少。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2018 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4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9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车辆租用费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5.88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62 万元，下降 15.4%，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支付。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6.12 万元，下降 2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7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4.12 万元，下降 2.1%，主要

原因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监督指导、政策调研等。2018年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